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防汛物资及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孔石笼网、防汛沙袋、水叉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方位移动升降工作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27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路两栖排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恒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5606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柯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第152201-YWZB-TP-20250001第(1)包2025-06-16 17:04:56
河北柯辞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16 17:04:5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/____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/____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